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NY04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13日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17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3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B[2024]NY04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年度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1 万元
5. 采购需求：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系统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服务进行外包，包括信息应用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解决、机房夜间值班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7.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中，投标人应以年服务费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如无特殊情况，第二年合同价格按照第一年价格执行。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3. 现场获取:领取磋商文件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本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料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阳市菱新路与信臣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66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王春悦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583991877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南阳市菱新路与信臣二路交叉口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166162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王春悦

电 话：0377-635335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